

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105 执恢 333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王磊，男，汉族，1981年8月17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南村镇北五女村跃进路56号，身份证号130621198108172112。

被执行人：卢英珍，女，汉族，1962年10月11日生，住河北省藁城市贾市庄镇南古村中华南街14号，身份证号132325196210111828。

被执行人：张东锁，男，汉族，1963年12月16日生，住河北省藁城市贾市庄镇南古村中华南街14号，身份证号132325196312161818。

被执行人：宋月宁，女，汉族，1986年6月6日生，住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大街66号东方明珠1栋7单元1501号，身份证号130183198606060043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石家庄市新华区人民法院(2020)冀0105民初6285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四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确定财产处置参考价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、第四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被执行人卢英珍、张东锁名下位于石家庄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大街南头路东心海湾2号住宅楼2-201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立即生效。

此件与房本核对无异



